

合同编号：JH-FW-2024-013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机务人员 AW139 型直升机理论及实操培训合同
(培训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伟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合力飞安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强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5月23日

日期：2024年5月23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沙路 5 号（北京市航空运动学校内）

联系人：宫敏

联系方式：010-61780826

乙方：北京合力飞安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绿地启航国际 4 号楼 811 室

联系人：王垒

联系方式：18611118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00W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柳芳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221 0920 0023 808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保密协议（如有）；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4)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机务人员 AW139 型直升机理论及实操培训，在国内开展 AW139 机型理论及实操培训，完成 11 名机务人员的培训、考核，并取得 AW139 机型的机型维护培训合格证。

双方确定由具有 CCAR-147 部 139 机型培训资质的四川亚利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培训机构，负责培训工作。如遇情况该公司不能执行培训工作，乙方提供一个其他具备同等培训资质的培训公司作为替代，不得延误甲方培训安排。

三、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479,4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费、食宿、交通费、考试费、资料费等费用。

其中：AW139 机型理论培训 64490.91 元人民币/人；合计 709400.00 元人民币
AW139 机型实操培训 70000.00 元人民币/人；合计 770000.00 元人民币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合计 ¥44382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在培训课程结束且培训人员取得相应证书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据实支付其余培训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培训内容、时间、标准、要求和考核取证

详见附件 1

五、协议分批次金额

培训费用细节见“三、价格与支付”。

六、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 2。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密

甲乙双方均保证并且同意如下事项:如果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文件,那么由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和文件都将被视作机密进行使用、保护和保存。即:所有信息、资料、文件、项目、图纸、说明和数据都不能提供或者透露给第三方(包括:人员、公司或者组织)。除了用于内部相关人员必要使用之外,所有上述文件也不得随意复制与传播,双方有权对另一方泄密进行法律追究,保密责任并不随协议终止而终止。

2. 知识产权保护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否则,由乙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的,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合同修改与终止。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在培训正式开始之前，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培训时间上的更改或推迟，应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进行时间调整。如果由于甲方的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完全不能执行，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本合同进行终止。对于已实际发生的培训费用，据实进行结算。如果由于乙方的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完全不能执行，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对本合同进行终止。对于已发生的培训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双方都不能控制的原因，如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继续执行，双方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部分或者全部终止。对于已发生的培训费用，将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约定条款：为满足甲方需求，保证培训服务按时保质的完成，乙方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项目完成所有培训；
- 2) 为保证甲方学员能够顺利完成培训考核及得到相应培训合格证，证书需符合 AW139 机型直升机生产厂家或中国民航当局机型合格证要求；
- 3) 甲方学员在培训过程中遇到自身难以克服的困难，经双方同意，可暂时或终止对该人员的培训，若该停训人员恢复且甲方有意愿由其继续完成培训的情况下，甲方可通知乙方重新安排培训时间，或者甲方可安排新的受训人员来替代中断的受训人员完成培训，在此情况下，合同其他条款将继续适用于受训人员，相关重复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 4) 乙方为甲方培训学员提供适当食宿条件以及宿舍至训练场地的交通。
- 5) 培训结束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名培训学员的个人完整记录。
- 6) 本培训项目应当具有教员和受训学员的意外伤害险，并在甲方要求时提供相应保单。

签订合同后，甲方可以与乙方在不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培训通知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